

中国建筑砌块协会文件

中砌协秘字（2020）第 03 号

关于推荐混凝土砌块（砖）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推荐工作的通知》（工厅科[2020]725号，详见附件）有关精神，本行业相关企业如愿意申报“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可通过我协会渠道，逐级向上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成员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2) 申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1)拥有一定数量知识产权；(2)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3)具有一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经验；(4)鼓励已获得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称号的企业积极申报。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

1) 有申报意向的企业请提前与协会秘书处联系，协会秘书

处负责推荐、通过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渠道向工信部报送。

2) 企业应自己在网上完整填报相关资料，并于2020年10月22日前完成线上申报工作。具体操作如下：

①企业登录申报系统（网址：www.miit-ipr.com，系统操作手册请于注册后下载）注册并填写企业基本信息，上传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情况、完成自评估，导出、打印申报书并签字盖章。

②企业完成线上申报后，将申报书的纸质版（一式三份）和光盘（或U盘），请于2020年10月29日前，快递给中国建筑砌块协会秘书处曹会保。

三、其他

1) 建议企业在网上填报之前，先与协会秘书处沟通有关情况。由于时间较紧，有意向的企业请尽快申报。

2) 企业应如实填报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推荐工作的通知

